

A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35版)

2020年3月24日(□-3日),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2020年3月26日(□-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报、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2020年3月31日(□+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四、限售期

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平安证券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0年3月26日(□-1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0年3月24日(□-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0年4月2日(□+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平安磐海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配售给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

1、符合《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确定的条件及要求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3、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即2020年3月20日,□-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4、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②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④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⑤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于2020年3月23日(□-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5、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0年3月23日(□-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6、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 上述第①)、②)、③)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 在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8 横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①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②)、⑥)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⑥)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7、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2020年3月20日(□-5日)下午17:00前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申购承诺函和资产证明材料等资料,并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0年3月23日(□-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股票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当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配合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向平安证券提交的材料要求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0年3月20日(□-5日)17:00前)通过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报价相关核查材料上传。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①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7日,□-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7日,□-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②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③ 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④ 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图等)。

发行管理平台登录网址:https://stock.pingan.com/888#/userinfoin

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电话:0755-22626653、0755-88677092、0755-81928589、0755-22625850

具体步骤:

第一步:登录发行管理平台(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IP**”。

第二步:选择“京源环保”项目,点击“**申购**”,按照页面说明填写“投资者基

本信息”、“证券账户信息”等,点击“**下一步**”。

第三步:点击“**模板**”下载对应材料,按照“**模板**”要求填写内容,完成填写后打印并签章,按照页面要求上传对应材料。

第四步:点击“**新增配售对象**”,并按照页面要求于相应配售对象下在线填写资产管理规模并上传补充材料,完成配售对象添加。

只有在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对没有发行管理平台上成功添加的配售对象报价作无效处理。

第五步:完成全部材料上传后,点击“**提交**”,确认提交后,弹出“**提交成功**”对话框后,材料提交工作完成。

注意:

上述材料模板的格式和样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将导致材料不能成功上传。

如材料上传不齐备,将无法点击“**提交**”。

如若发行管理平台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投资者可在2020年3月20日(□-5日)17: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方式为:登录平安证券官网http://stock.pingan.com/下载网下投资者材料模板,根据所属类型准备全套核查资料,涵盖全套已签署扫描件及EXCEL版文件的电子档,并发送至平安证券指定邮箱PAZQZbscb@pingan.com.cn,邮件标题格式为:网下投资者名称+“京源环保IPO网下询价”。

模板下载路径为:官网首页中间滚动公告栏—更多公告。

上述应急通道仅在系统故障时开启,若系统正常运行,投资者只需通过系统提交材料即可,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以系统提交资料为准。

三、注意事项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在2020年3月18日(□-7日)8:30-2020年3月20日(□-5日)17:00在平安证券发行管理平台按要求提交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核查材料的,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三) 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④ 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0年3月23日(□-4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50万股,申购数量超过1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900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上限为9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44%。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控制度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仔细阅读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电子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3月17日(□-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特别注意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等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7日,□-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0年3月17日(□-8日)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为准。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特别注意二: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年3月17日,□-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持一致。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如下:

① 投资者在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行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数量×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全部后果。”

② 投资者应在初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9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2020年3月23日(□-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②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③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9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④ 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⑤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⑥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⑨ 被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⑩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如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①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② 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③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④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5)委托他人报价;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7)无真实认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⑩ 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⑪ 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⑫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⑬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⑭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⑮ 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⑯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⑰ 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⑱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原则和程序

(一) 有效报价的定义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购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参与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 定价原则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然后对所有配售对象的剩余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降低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3月26日(□-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①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③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④ 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确定等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或发行价格区间的中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低于1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低于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于公告,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5、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0年3月26日(□-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下和网上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日)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3月31日(□+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0年3月27日(□日)9:30-11:30、13:00-15:00。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并持有一定市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超过7,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3月25日(□-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3月27日(□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为2020年3月27日(□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资金,2020年3月31日(□+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资金。

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六、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3月27日(□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3月27日(□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上向网下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3月30日(□+1日)在《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网下投资者核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公募基金(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_A;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B;

3、除上述A类和B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_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